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恩平中心城区凤山路片区污水管道及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委 托 方：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甲方）



受 托 方：江门市邦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恩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协议书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发建设项目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完成相关水保设施工作后，进行专项验收。故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恩平中心城区凤山路片区污水管道及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及专项验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方法，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8）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恩平中心城区凤山路片区污水管道及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对该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并对边坡防护、取弃土场所、相关水保设施等的工程防护及生态恢复提出具体方案，并按水利部及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定额相应作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3、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有关技术要求，完成恩平中心城区凤山路片区污水管道及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顺利完成。

二、甲方责任

- 1、及时向乙方提供报告书编制及专项验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 2、为乙方工作人员到工程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并派出技术人员协调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及专项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报告书编制及专项验收工作的有关费

用。

三、乙方责任

1、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报告书（包括根据审查意见的补充修改工作），并对该报告书的编制质量负责，以获得主管水利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2、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中选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会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后，乙方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并组织技术评审。召开技术评审会后，乙方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并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项目完工后，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3、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做好该报告书的报批工作。

4、承担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议的会务工作。

5、专项验收工作含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设施验收情况公示、设施验收鉴定书、设施验收报告，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并配合甲方完成水利部门的报备。

四、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恩平市。

2、本合同履行方式为：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原件 2 份、电子版 1 份及水保批复文件等相关成果及专项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设施验收情况公示、设施验收鉴定书、设施验收报告，方案报告书编制及专项验收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包干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包含报告书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资料上报费，专项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设施验收情况公示、设施验收鉴定书、设施验收报告、专家评审费，含发票。如若产生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甲方在取得水利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项目专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结清余下尾款（合同价的 10%）。

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报酬汇进乙方的下列银行账号中：

乙方需提供收款资料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备注：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申请拨款资料，如因供应商拖延提供资料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和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单位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因甲方不能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造成编制工作不能按时进行，则编制时间顺延；

2、由于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变更引起乙方返工，乙方需负责完善并返工，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低劣，乙方需负责完善或返工；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提交相关报告的，编制时间不得顺延，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5、由于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工作延误不属于违约范围；

6、在水利部门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专项验收进行评审时，乙方应负责技术答辩及必要的文件修改工作，直至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及专项验收的批复文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签署页)

甲 方：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江门市邦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